

共青团利通区委员会

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公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利通区团委编制的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利通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ltq.wuzho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公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利通区团委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953-2666615；传真：0953-2666615）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按照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吴利政办发〔2019〕2 号），结合我委工作实际，现将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组织机构建设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

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到了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并指定办公室负责人专门负责有关信息和日常工作的处理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正常有序推行。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

下，我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做到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分析、有总结，切实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情况

为保证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我单位及时对本单位政务公开的范围、主体、方式、程序和监督等内容作进一步充实完善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将我单位的政务信息按照政务公开、工作动态等方面进行梳理，并分为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、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等进行分类，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梳理，确保职责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加强服务意识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

为加强我单位政务公开的载体建设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使政务公开渠道和方式更加多样、便捷，目前我单位发布政府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形式有：利通兰花志愿者网、利通区团委微博、利通区团委微信公众号“青春献利通”、办公室外墙公告栏以及电视、报纸等媒体。

（四）宣传和培训等工作情况

团区委举办了全区团系统干部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，组织相关负责人认真学习了相关业务知识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按要求、常态化开展。

（五）其他有关方面情况

团区委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基层各单位年度考核之中，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运作情况和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，不断提高自身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务情况

（一）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务的数量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团区委通过各类媒体发布信息 14 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务的主要类别情况。团区委共计公开部门文件 14 个；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各 2 条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的形式。通过公告栏、利通兰花志愿者网等主动公布了团委工作所涉相关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工作文件、年度工作总结等。

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务办理情况

2018 年，我单位没有收到任何部门或个人关于“公开政务”的申请。同时，也没有公开任何关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等不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。

四、政务公开创新亮点工作

团区委有效整合并充分运用新媒体资源，通过开辟团属官方微博、“青春献利通”微信公众平台、共青团门户网站、“利通兰花志愿者网”和“青年之声—利通区”等网络新媒体阵地，主动线上发声，及时线下交流，切实做好青少年网络思想引导工作，发布青少年感兴趣、能够引起青年共同反响的热点新闻、热门话题，引导青少年形成高尚的精神追求，真正实现了从“新媒体”到“心媒体”的潜移默化。其中，我委团属“微信公众号开设于2016年3月，至目前粉丝量达36000人，文章发布期数620期，发布信息1086条，最高阅读量25631，日发布信息阅读量平均达1600多，文章信息得到了广大青少年们的一致好评。截至目前，“青年之声—利通区”总访问量达到708万人次，问题总数75981，回答总数43371，点赞数49617，成为共青团有效凝聚和团结广大青少年的网络主阵地。



五、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8 年，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、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、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不足之处。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（一）加强对政务公开的深入学习。通过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；通过学习，进一步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不公开的坚决不公开。

（二）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。按照及时便民原则，进一步完善我单位开展政务公开网络的有关功能，加强对本单位门户网站的改版建设，不断增加信息量并提高时效性，增强公开效果。此外，利用新兴媒体：微博、微信进行信息公开。

（三）深化政务公开内容。按照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。

（四）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。我们将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，研究改进措施和办法，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，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更好的为广大青少年提供服务。

共青团吴忠市利通区委员会

2019 年 3 月 7 日

